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的推薦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飯店三層荷花4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緒言 .....	2
2. 中期股息的推薦建議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3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3
5. 委任代表的安排 .....	4
6. 責任聲明 .....	4
7. 推薦建議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飯店三層荷花4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的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指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或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主席)

馬文學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崔杰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赤峰市

新城區

大明街

財富大廈

B座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33號20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的推薦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決，建議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的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致使彼等能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宣派中期股息作出知情決定，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中期股息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決，建議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的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908,786,213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將就中期股息支付約45,439,310.65港元，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釐定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將不會於該等日期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會上將提呈一項就批准中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此外，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室。

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釐定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將不會於該等日期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

## 董事會函件

符合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謹啓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飯店三層荷花4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宣派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釐定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將不會於該等日期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